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748D_doc6_Attach1.pdf)

主旨：「臺北市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1/07/29



1110200242

有附件